

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

37150020230912BPA064

聊城大学东昌学院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,你单位于2023年09月12日申请聊城大学东昌学院新校区A-10#北校门、A-11#西校门、A-12#主席台、A-13#垃圾房、B-15#配电室、B-17#西校门建设工程(地址:山东省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徒骇河以西北环路以南;建筑名称:A-10#北大门,地上建筑面积:317.9平方米,地下建筑面积:0平方米,建筑高度:8.9米,地上层数:1,地下层数:0,使用性质:门卫室;建筑名称:A-11#西校门,地上建筑面积:19.6平方米,地下建筑面积:0平方米,建筑高度:3.7米,地上层数:1,地下层数:0,使用性质:门卫室;建筑名称:A-12#主席台,地上建筑面积:461.88平方米,地下建筑面积:0平方米,建筑高度:4.35米,地上层数:1,地下层数:0,使用性质:体育场看台;建筑名称:A-13#垃圾房,地上建筑面积:265平方米,地下建筑面积:0平方米,建筑高度:8米,地上层数:1,地下层数:0,使用性质:垃圾房;建筑名称:B-15#配电室,地上建筑面积:259.56平方米,地下建筑面积:0平方米,建筑高度:4.5米,地上层数:1,地下层数:0,使用性质:配电室;建筑名称:B-17#南校门,地上建筑面积:19.6平方米,地下建筑面积:0平方米,建筑高度:3.7米,地上层数:1,地下层数:0,使用性质:门卫室)消防验收备案,提交的下列备案材料:

- ✓1. 消防验收备案表;
- ✓2.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(附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》);
- ✓3.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。

备案材料齐全，准予备案。

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检查对象。

